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DZB2024-1078

柞水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集
成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总则	9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3
第五章 磋商、评审	21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28
第七章 其他	30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3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3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 格式	42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56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柞水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集成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B 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DZB2024-1078
项目名称：柞水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集成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柞水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集成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通信设备	配置安装 9 个信息采集站，配套配备 4G 执法记录仪 40 部，单机执法记录仪 30 部用于基层一线单位。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5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柞水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集成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柞水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信息采集站集成系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B 区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B 区 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B 区 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鲜章)(谢绝邮寄)，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柞水县公安局

地址：柞水县乾佑镇石镇村二组

联系方式：0914-4321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5 层 B 区

联系方式：029-85561862/85561863 转 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国霞、张静、戚洪良

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 转 805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456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5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6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7	现场踏勘	1、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2、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8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1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第二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 柞水县公安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特殊情形

6-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2、特殊情形规定

6-2-1、其他组织：

6-2-1-1、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6-2-1-2、分公司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6-2-1-3、个体户参加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6-2-2、**自然人**：自然人磋商的，应参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2、供应商须知；
- 1-1-3、商务要求；
- 1-1-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1-1-5、响应文件格式；
- 1-1-6、评分细则及标准；
- 1-1-7、采购项目要求。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5、凡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2-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3-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2、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两部分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

2、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2-1、基本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2-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9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1-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2-2、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①、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③、本项目所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④、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3-1、**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3-1-1、磋商函；
- 3-1-2、磋商报价表；
- 3-1-3、商务响应偏离表；
- 3-1-4、供应商业绩；
- 3-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3-2-1、分项报价表；
- 3-2-2、技术响应偏离表；（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材料予以佐证）
- 3-2-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

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4、响应文件格式

4-1、供应商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6、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7、磋商报价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7-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产品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后期技术支持、税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7-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磋商处理。

8、知识产权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磋商有效期

10-1、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0-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0-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1-1、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1-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1-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1-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将合同送至采购

代理机构备案。

11-1-4、若采购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提供延迟退款的情况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1-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2-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的；

11-2-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11-2-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11-2-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2-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1-2-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11-2-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1-2-8、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每部分包含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U 盘”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2-2、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磋商。

12-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装订成册并编目编码（左侧胶装）。

12-4、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双面打印。

12-5、响应文件须连续、逐页编制页码便于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6、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签署错误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3-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其中，“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13-3、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4、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14-2、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4-3、本次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5-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16、磋商纪律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6-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6-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6-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6-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6-1-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16-1-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1-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1-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6-1-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6-1-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6-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6-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6-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6-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6-3-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6-3-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6-3-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6-3-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3-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3-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磋商、评审

1、磋商及磋商程序

1-1、磋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参加磋商会议。

1-2、磋商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

1-4、磋商时，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主持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1-5、磋商时，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回避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

1-6、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7、磋商时，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异议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

1-8、宣布磋商会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注：①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要求磋商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②磋商现场供应商在任何环节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和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内容和结果。

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磋商小组

2-1、磋商小组的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磋商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磋商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2、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3、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2-3-2、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3-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2-3-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4、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磋商组织

3-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特殊情形的处理办法：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4、评审程序

4-1、资格审查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磋商。

采购人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表，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4-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4-2-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4-2-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磋商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5) 商务要求出现负偏离的；

(6)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7) 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无效情形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磋商处理。

4-3、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4-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6、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3-2 的情况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最终报价只要求报总价，供应商最终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7、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磋商处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8、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4-9、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4-10、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0-1、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4-10-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10-3、评审方法和标准；

4-10-4、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10-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4-10-6、磋商小组授标建议；

4-10-7、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4-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磋商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2、低于成本价磋商处理

4-12-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12-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确认。

4-12-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4-13-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

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1、成交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1-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5、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签订合同

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3、合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3-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

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合同转包（本项目不适用）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第七章 其他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1、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1-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103673241394

2、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项目负责人：曹国霞

联系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转805

联系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5层B区

3、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

1-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2、质保期为:12 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若供应商承诺质保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其承诺执行。

3-3、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4、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验收

4-1、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4-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4-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 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元）		¥： （大写）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 1、支付时间：
-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3、结算方式：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2、交货日期：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若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本合同设备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支付相关费用；超过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XX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采购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技术培训

1) 内容：

2) 培训准备：

3) 地点：

4) 时间：

5、服务承诺：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 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设备验收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_____（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_____（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1、身份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 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法定 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权项 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限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其他资格要求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资格性响应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 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

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1、商务部分

1-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
- 4、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天（日历日）。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1-2、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交货时间	
质 保 期	
备 注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产品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后期技术支持、税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磋商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4、供应商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如企业荣誉等、所获证书等。

2、技术部分

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磋商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磋商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 写：_____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2、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 4、“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注：1、供应商须将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 2、按照采购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
- 4、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2-4、项目实施方案

2-5、质量保证

2-6、售后服务方案

3、其他部分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3、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评审细则及标准

1、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3-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3-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3、认定的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3-4、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综合评分明细表

5-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2、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5-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项及权值	分值	评定细则
1	报价 30%	30	最低有效报价得 30 分。以本次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指标 30%	30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计满分 30 分，非“★”参数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0.5 分，“★”参数中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彩页、产品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2、“★”参数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不计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 18%	18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括：①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拟定各岗位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职责及考核办法；②财务保障充足，财务分配计划科学合理；③货物运送时运输工具的选取、运输路线规划、运送方案完整安全、科学、高效；④供货计划有保障方案完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编制网络进度图或供货进度计划表；⑤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⑥验收工作流程清晰，方案详实。 注：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8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质量 保证 5%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具体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质量保证承诺。 注：每具有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2.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

			情形。
5	售后服务方案 12%	1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包括：①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②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数、方式；③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④售后服务机构组成，人员从业经历及相关人员资料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人员证书）；⑤售后服务响应（电话支持、线上操作、到场服务）；⑥增值服务方案针对性强，有建设性意义。 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业绩 3%	3	提供 2021 年 9 月至今同类业绩（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7	节能、环保 2%	2	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②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废标

6-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6、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8-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

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相关所属行业
1	执法数据采集系统	1. 操作系统登录安全性：用户进入样机操作系统界面时应具有身份鉴别机制，如用户名和密码；采集工作站的数据采集管理软件应具有登录失败锁定功能，在登录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户，登录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可设置； 2. 操作系统最小安装策略：采集工作站默认仅安装需要的软件、中间件、模块和服务等组件，不使用的服务和端口默认应关闭； 3. 外部设备访问控制功能：可限制采集工作站仅能访问指定的外部设备，可设置允许访问的外部设备 IP 地址和端口； 4. USB 外设管控功能：应具有对使用 USB 接口的移动硬盘、U 盘、移动光驱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的启用或禁用功能； 5. 进程管控功能：应具有进程黑白名单管理功能，对本机运行的所有进程实行黑白名单策略管理，包括允许白名单中的进程运行和禁止黑名单中的进程运行，防止数据采集设备运行恶意程序；	1	台	工业

	6. 文件操作管控功能：应对移动存储介质（移动硬盘、移动光驱、U 盘）等的文件数据拷贝操作包括拷入和拷出进行监控和审计，并形成审计日志； 7. 网络连接管控功能：应具有禁止“一机两用”的功能，应限制样机只能访问指定的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禁止其访问其他设备； 8. 执法记录仪接入注册：当执法记录仪接入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时，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获取执法记录仪的产品序号和警号，并查验该产品序号与警号是否进行了关联配置，如未关联，应能通过管理员密码验证和关联配置完成注册； 9. 数据检索功能：应能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及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10. 数据上传功能：应能自动或手动上传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或索引等数据到管理服务器, 应能设置自动上传时间； 11. 执法记录仪数据清空功能: 应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 12. 数据自动删除功能：应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 13. 时间矫正功能：应能自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时间校正，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			
--	---	--	--	--

	14. 执法记录仪充电功能：应能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自动充电并显示充电状态，并应能同时对多个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充电； 15. 故障报警功能：当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产生网络中断、存储器溢出等异常情况时，应在$\leq 3s$内在本地同时发出可听和可见报警指示，可听报警指示的声压应$\geq 70dB(A)$且$\leq 80dB(A)$范围内，持续时间应$\geq 5min$； 16. 备份功能：应用于分布式系统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具有冗余备份功能，当有一块磁盘出现故障或被拔出，不应影响数据的正常写入，已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17. 触摸屏：采集工作站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操作； 18. 优先采集功能：可具有优先采集接口，当此接口接入执法记录仪后，可自动暂停其他接口的数据采集而优先采集此接口的数据，优先采集接口数据采集完毕后，可自动恢复其他接口的采集； 19. 文件格式转换功能：可对保存的视音频、音频或照片文件进行格式转换； 20. 屏幕显示与物理采集位置对应：执法数据采集设备显示的接口编号可与其物理采集接口位置一一对应； ★21. 显示屏：具有显示屏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屏幕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屏幕尺寸≥ 19英寸，至少支持 10 点触控操作； 22. 接入能力：同时接入≥ 21 台执法数据采集终端；			
--	--	--	--	--

		★23. 数据采集速率: 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geq 9.0\text{MB/s}$, 并发采集总速率$\geq 230\text{MB/s}$; 24. 存储容量: $\geq 16\text{TB}$; 25. 存储盘位: $\geq 8 \times 3.5$ 英寸盘位; 26. 充电电流: 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geq 800\text{mA}$, 并发总电流$\geq 20\text{A}$; ★27. 工作噪声: $\leq 43\text{dB (A)}$; 28. 计时误差: 采集工作站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leq 3\text{s/d}$; 29. 绝缘电阻: $\geq 17\text{M}\Omega$; ★30. 泄露电流: $\leq 0.1\text{mA}$; 31. 外壳防护: 采集工作站外壳防护$\geq \text{IP20}$ 要求; ★32. 截图: 通过管理软件在播放视频文件过程中应能截取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图片; ★33. 上传参数配置: 可通过管理软件配置上传参数, 包括上传速度、上传服务器和每天上传时间段等; ★34. 操作系统登录安全性: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数据采集管理软件登录密码应具有复杂度要求, 密码长度至少 8 位, 并且密码不能为连续数字或同一个数字。			
2	执法数据	1. 采集速率: 在满负荷条件下的单路采集速率 $\geq 9.5\text{MB/s}$;	8	台	工业

	采集系统	2. 优先采集：设备应具有优先采集接口，当执法数据采集终端接入此接口后，可将其他接口的数据采集自动暂停并优先采集此接口数据； 3. 异常告警：当设备的 CPU 或磁盘存储空间达到阈值时，设备应告警提示，当部分磁盘损坏时，不影响数据采集且告警提示； 4. 工作噪声：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应$\leq 45\text{dB (A)}$； 5. 数据浏览：设备应能浏览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 6. 数据清空：设备应能自动/手动清空已上传数据的执法记录仪数据； 7. 数据自动删除：为保证设备便于长期使用，除标记的重点文件外，设备应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 8. 时间校正：设备应能对接入的执法数据采集终端自动进行时间校正，并精确到秒； 9. 计时误差：设备上的时间与标准时间的误差$\leq 3\text{s/天}$； 10. 接入能力：支持同时接入≥ 12 台执法数据采集终端； 11. 屏幕显示与物理采集位置对应：设备屏幕上所显示的接口位置应可与其实际采集接口位置一一对应； 12. 用户权限管理：设备支持设置操作权限，并对授权用户具有分级管理机制，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可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进行操作； 13. 截图功能：在播放视频过程中，应能在不影响视频正常播放的前提下，截取与视频相			
--	------	--	--	--	--

	同分辨率的图片并保存； 14. 操作系统登录安全性：设备应具有登录失败锁定的功能，并可设置登录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在登录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户； 15. 操作系统最小安装策略：设备应默认关闭不使用的服务及端口，默认仅安装需要的软件、中间件、模块和服务等组件； 16. USB 外设管控：设备应可支持启用/禁用使用 USB 接口的移动硬盘、U 盘、移动光驱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 17. 进程管控：具有进程黑白名单管理功能，以防止设备运行恶意程序，允许白名单中的进程运行以及禁止黑名单中的进程运行； 18. 文件操作管控：设备能够对移动存储介质（移动硬盘、移动光驱、U 盘）等的文件数据拷贝操作包括拷入和拷出进行监控和审计，并形成审计日志； 19. 网络连接管控：为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设备具有禁止“一机两用”的功能，应限制只能访问指定的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禁止其访问其他设备； 20. 无故障运行：≥50000 小时； 21. 进程控制：可对设备所运行得可见进程进行控制； 22. 流量控制：可对设备的上行和下行流量速率进行控制； 23. 水印：设备播放采集到的视频时，应能在播放得画面上显示当前执法数据采集终端所			
--	---	--	--	--

		属警员的水印信息。 24. 显示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并支持触摸； 25. 存储容量：$\geq 4T \times 1$； 26. 存储盘位：$\geq 2 \times 3.5$ 英寸盘位； 27. 外壳防护等级：$\geq IP20$。			
3	执法数据 采集终端 (4G 款)	1. 视场角：为保证视音频全面记录及清晰度，在 1920×1080 分辨率条件下，水平视场角$\geq 110^\circ$。 2. 夜视功能：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geq 5m$，有效拍摄距离处可看清人物面部特征，有效拍摄距离$\geq 10m$，有效拍摄距离处可看清人体轮廓。 3. 静音摄录：执法数据采集终端支持静音开机和静音录像、录音、拍照。 4. 数据接口：执法数据采集终端的数据接口应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1 的要求。 5. 充电时间：为适应时间工作情况，电池充满电所用时间$\leq 3h$。 6. 特殊工作模式：在环境温度 $25^\circ C$，执法记录仪工作 30min 后，其外壳人体可接触到的部分最高温度$\leq 50^\circ C$。 ★7. 定位：应支持单北斗定位，精度$\leq 11m$。 8. 补光功能：执法数据采集终端具有白光补光灯，补光灯支持常亮方式进行补光，可实现夜间照明和夜间彩色视频录像和拍照。	40	台	工业

		9. 几何失真：为保证执法数据采集终端的视音频画面完整性，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leq 17\%$。 10. 视频及照片性能：在分辨率$\geq 2300 \times 1296$ 条件下，水平视场角$\geq 110^\circ$，几何失真$< 15\%$，视频分辨力≥ 900 线，帧率≥ 30 帧/S；照片分辨率$\geq 8500 \times 4800$，在所有分辨率下照片分辨力≥ 1000 线。 11. 飞行模式：执法数据采集终端接入执法音视频采集系统时自动切换为飞行模式，避免一机两用报警。 12. 数据完整性功能：在录像过程中，5min 内更换电池原工作状态不应改变且数据不应丢失。 13. 电池工作时间：采用可更换电池，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连续摄录时间$\geq 18h$。在分辨率条件 1920×1080 下进行视频实时图传，电池工作时间满足连续摄录时间$\geq 13h$。 14. 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 4G 或 5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15. 语音控制：具有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控制设备≥ 7 种基本功能（必须包括开始录像、停止录像、重点文件标记），摄录后可对视频进行语音备注，并在平台查询相应的视频和备注信息。 16. 重点文件标记：执法数据采集终端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			
--	--	--	--	--	--

	★17. 静电放电抗扰度：接触放电，电压$\geq 8\text{kv}$；空气放电，电压$\geq 10\text{ kv}$。期间，允许执法数据采集终端功能或性能暂时丧失或降低，但能自行恢复，试验后执法数据采集终端应能正常工作，执法数据采集终端内贮存的数据不应丢失。 18. 录制文件大小：为有效控制视音频存储空间，在分辨率为 1920×1080，帧率为 30 帧/秒条件下，录制 1 小时文件$\leq 1.5\text{GB}$。 19. 集群对讲：执法数据采集终端可通过 PPT 按键实现群组集群对讲。 20. 显示屏：具有彩色显示屏，且屏幕$\geq 2.0\text{ in}$，最大亮度$\geq 420\text{ cd/m}^2$。 21. 机身内存：$\geq 32\text{G}$。 ★22. 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eq \text{IP68}$ 要求（水深$\geq 1\text{m}$，持续$\geq 8\text{h}$），在执法记录仪工作期间，裸机跌落高度$\geq 2000\text{mm}$，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5 次，不影响执法记录仪工作状态。 ★23. 佩戴方式和卡槽设计：执法记录仪考虑到不同使用场景可通过肩章式，支架式，背带式，帽戴式，红蓝爆闪肩夹等≥ 9 种不同佩戴或使用方式；支持≥ 2 个卡槽设计，支持 Nano SIM 卡和 TF 卡。 ★24. 硬件管控：安全管控模块在一个完整的充放电周期内平均 CPU 使用率应$\leq 0.15\%$，且安全管控模块需禁止 MLAN 功能、可强制开启或关闭移动网络功能、禁止蓝牙等功能。 25. 执法数据采集终端（4G 款）应在陕西省公安厅发布的采购明录及规定的技术参数内。			
--	---	--	--	--

4	执法数据采集终端	★1. 夜视功能：执法数据采集终端具有夜视功能，红外补光范围$\geq 3\text{m}$，并应覆盖摄录画面面积$\geq 85\%$； 2. 最低可用亮度：执法数据采集终端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 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leq 3.01\text{x}$； 3. 防抖功能：执法数据采集终端可通过菜单设置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4. 移动侦测功能：执法数据采集终端具备在预览模式，静止画面中出现移动物体时自动开启录像的功能； 5. 紧急摄录功能：执法数据采集终端具有开启/关闭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6. 语音播报功能：执法数据采集终端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7. 一键切换分辨力功能：执法数据采集终端在录像状态下，可通过一次按键实现 1440P、1296P、1080P、720P、480P 五种分辨率之间的切换； 8. 接口功能：执法数据采集终端可通过 Mini USB 和 Type-C 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 9. 定时延时拍照功能：执法数据采集终端具有定时拍照和延时拍照功能，可通过管理软件设置间隔时间；	30	台	工业
---	----------	---	----	---	----

		10. 菜单功能：可通过执法数据采集终端菜单设置摄像/拍照分辨率、录像分段时长（10/20/30 分钟）、红外类型（自动/手动）、音量大小、屏幕亮度、数据气囊、语音提示、自动关机、摄像画质、移动侦测、拍照类型、延时拍照； 11. 用户信息显示功能：执法数据采集终端应可在开机界面显示用户姓名、用户编号、单位名称及单位编号； 12. 录制文件大小：H. 265 编码方式开启状态下，2560×1440 30 帧/秒条件下，录制文件大小≤2.5GB，1920×1080 30 帧/秒条件下，录制文件大小≤1.52GB，1280×720 30 帧/秒条件下，录制文件大小≤800MB； 13. 视音频同步记录：执法数据采集终端回放时，数字音频相对于视频图像不存在明显的滞后或超前。记录/回放一段视频画面时，其中人物说话的口型和声音应基本一致。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1s； 14. 异常报警：执法数据采集终端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外接摄像头的执法记录仪应有视频丢失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应能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摄录≥5min，且≤30min； 15. 参数设置：执法数据采集终端能通过随机软件或管理平台对警号、时间等信息进行设置； 16. 视音频预录功能：执法数据采集终端能在标称最大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10s 的视音			
--	--	---	--	--	--

	频信息； 17. 显示屏及显示屏亮度：执法数据采集终端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 2.0in，在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geq 420\text{cd/m}^2$； 18. 视场角：执法数据采集终端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geq 125^\circ$； 19. 几何失真：执法数据采集终端的视频的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leq 7.5\%$； 20. 视频性能：执法数据采集终端在视频分辨率 2560×1440 条件下，视频分辨力≥ 1000线，帧率≥ 30 帧/s； 21. 照片分辨力：执法数据采集终端拍摄的照片在所有分辨率下分辨力应≥ 1100 线； 22. 电池工作时间：执法数据采集终端采用内置不可更换电池供电，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geq 10\text{h}$； 23. 机身内存：$\geq 32\text{G}$； 24. 充电功能：电池充电时间$\leq 3.5\text{h}$； 25. 开机时间：$\leq 3\text{s}$； 26. 绝缘电阻：$\geq 1000\text{M}\Omega$； 27. 泄露电流：$\leq 0.03\text{mA}$。 28. 低温试验：在温度 $(-30 \pm 3)^\circ\text{C}$ 条件下，持续工作时间$\geq 8\text{h}$，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			
--	---	--	--	--

		态改变，试验后能正常工作； 29. 低温贮存：在温度（-40±3）℃条件下，持续时间≥20h，试验期间执法数据采集终端处于非工作状态，试验后能正常工作； 30. 外壳防护等级：≥IP68 要求。			
5	执法数据采集系统部署服务	执法数据采集系统安装调试部署服务。	9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移动视音频数据管理系统	1. 用于实现对执法数据采集系统上传的视音频数据进行管理、应用等数据管理功能的系统； 2. 大数据看板，各类数据自动归档、统计，支持 Excel 导出； 3. 支持谷歌浏览器 H. 265 拉流点播； 4. 增加自定义配置列表功能，方便快速查阅； 5. 系统对接数据推送统计及推送日志等功能； 6. 优化警情和案件关联逻辑，提升关联率； 7. 优化数据统计，使得数据统计更精确。 8. 考勤管理：具有对执法记录仪设备使用人员考勤信息进行统计，并形成统计文件的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能。 9. 工作站升级：具有对在线工作站远程升级的功能。 10. 同级调阅：具有符合权限账户查看同级单位媒体文件的功能。 11. 执法记录仪管理：具有对记录仪进行查询、添加、修改、故障申报、报废、启用、删除等操作的功能。 12. 用户管理：具有对用户信息进行编辑、密码设置、权限设置等操作功能。 13. 磁盘预警：具有对服务器的剩余存储空间超出设定值时进行预警的功能。 14. 公告管理：具有公告信息进行发布、管理的功能。 15. 备份功能：对注册执法数据采集终端上采集的视频、图片等数据自动备份到服务器端。 16. 流量控制：可对执法数据采集终端的上行和下行流量速率进行控制。 17. 文件保护：可对执法数据采集终端上的目录和设定的文件类型的文件进行控制，防止上述的新建、修改、删除和读取等操作。 18. 数据检索：用户访问权限范围内，可以根据单位、拍摄日期、执法者执法者证号、执法者姓名、记录仪编号、媒体类型、数据标注、关键字、标注类型、重要视频等关键字使用组合或全文检索方式查询各类数据，查询结果可以直接浏览。支持一键重要视频搜索功能。			
7	服务器	1、标准≤2U 机架式服务器；	1	台	工业

	★2、处理器：国产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32 核 2.6GHz； 3、内存：≥16G*2 DDR4 RDIMM； 4、硬盘：≥1.92T*3 读密型 SATA SSD； 5、插槽：≥3 个 PCIe4.0X8 槽位； 6、阵列：支持 RAID0/1/10； 7、电源：≤900W 白金 AC 电源； 8、操作系统：需支持麒麟操作系统； 9、操作系统授权期限：≥1 年。			
--	---	--	--	--